



☆ 綜合企劃組

- 一、新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將於十一月八日生效施行，為使專利代理人及一般民眾明瞭修正內容，本局將於十一月八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台北、新竹、台中、高雄辦理六場次說明會。
- 二、蔡副局長率同仁暨傳技公司人員等共十九人於本(十)月廿七日赴韓國大田考察韓國智慧財產局業務自動化。
- 三、禁仿小組一月至十月共受理民眾檢舉案二八五件，處理海關移送疑似仿冒案二五九件，受理警調人員申請查緝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案件之獎金案一、三五〇件，核發獎金合計新台幣七九三萬八一九二元。
- 四、有關設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一案，本部依內政部十月十五日函請由本部依任務編組程序報院案，分別於十月十八日及二十八日由 陳政務次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關於警察大隊所需廳舍部分，已積極協調國營事業出借，惟九十一年度所需廳舍整修及人員進駐相關設備之經費擬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至九十二年度經費預算將視本局經費情形動支預備金。本案將於相關經費及細節事宜定案後，儘速報院核定，俾使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能於明(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
- 五、為使禁仿小組協調掃蕩盜版光碟行動中更居於主導地位，已擬訂「強力掃蕩盜版光碟計畫」，由本組、保二總隊專責警力、光碟查核小組及各權利人團體代表共同組成機動小組；預計實施期間自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原則上，於每星期之平常日或例假日任選一日召開會議，由各相關權利人團體於會中提供線報，據以決定出勤查緝之地點、時間與人力。目前已出勤兩次，查獲盜版光碟一、四二〇片。
- 六、為加強司法人員對查緝仿冒技巧之研習，本局於本(九十一)

年七月至八月間已舉辦五梯次「警、調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出席學員共計二四五名；於十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四梯次「司法人員查禁仿冒研習會」，目前已舉辦二梯次，共有六十一名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專股法官及檢察官參加。



七、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於九月二十七日檢送美國海關總署提供有關二〇〇二會計年度上半年度(即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查獲輸美仿冒品之我商資料(包括侵權者之名稱、貨品及金額等)，經查詢國際貿易局網站資料，查得涉嫌侵權之我國廠商基本資料共計十四家(其中包括一家合法光碟廠)，全案資料已於十月四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依法查處，並另影送光碟小組加強查核。

☆ 專利一組動態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蔡副局長於十月廿七日至十一月一日率團赴韓國智慧財產局考察並討論台韓智慧財產局業務電子化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步驟，此係在 APEC 架構下進行。

由於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已完成專利、商標電子化申請之建置，而我國目前正積極規畫建置「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中，希望藉此導入其經驗，參考其先進成熟穩固系統與營運模式，以加強我國在國際間專利、商標審核系統整合，並推動我國智慧財產權業務早日與國際接軌。

本次考察團分為管控推廣、專利、商標、行政資料服務及資訊供應平台及資訊安全等小組，參考韓國發展其 KIPOnet 系統之經驗為重點，雙方就上述五部分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討論，藉以深入瞭解 KIPOnet 發展特點與困難，作為智慧局 e 網通計畫之借鏡，期望 e 網通計畫得以縮短建置時程及減省經費。

為建構本局整體服務技術基礎建設，將建置智慧財產權線上



申請系統、e化知識資料庫等。本計畫完成將可加速資訊數位化、增強資訊英譯功能，並達成與雙邊、區域及 WIPO 資訊交換、合作之目標。另配合我國加入 WTO，推動與 USPTO、JPO、EPO 及 WIPO 等組織接軌，透過檢索系統互動，達成智慧財產權業務資訊化、無紙化及網路化，建構以服務為導向之電子化政府。前述所規劃之「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已納入行政院六年國發計畫之「數位台灣計畫」項下。

本計畫為雙向交流計畫，因此韓方將於十二月上旬進一步派員來台瞭解我國「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規劃及建置情形，進行技術交流。

二、本局即於今（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依據專利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至六之規定，正式施行「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度，自該日起原則上所有發明專利申請案均將於十八個月後公開於「發明公開公報」。

「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度的設計，係在發明專利申請後經過一定期間（十八個月），不論該申請案是否已准予專利，即予以公開，以避免企業活動不安定及重複研究、重複投資的浪費，並使產業界得以儘早知悉已申請專利之技術資訊，進一步從事開發研究，以達到促進產業科技提升的目的。詳言之，原發明專利需於審查核准後才予公開，許多優良重大之發明，往往須歷時甚久，方得以公諸於世，是本新制乃規範除有不合規定程式且無不予公開之情事，即申請案自申請之次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涉及國防機密、國家安全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外，所有發明專利申請案均於申請滿十八個月後，予以公開；至於新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則因創作技術層次較低、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等因素，這兩種專利適用早期公開制度之實益不大，故我國發明、新型、新式樣三種專利，僅發明專利適用早期公開制度。

鑒於「發明專利早期公開」係新引進之制度，為使民眾瞭解

調適，該局除內部配合籌劃準備「發明公開公報」及研擬多項配套措施；對外正透過多方管道進行宣導，例如：

- 一、以電子郵件通知專利代理人協會。
- 二、將相關施行辦法登錄於該局網站

(www.moeaipo.gov.tw)。

- 三、以電子郵件通知於該局申請專利前百大企業。

以廣為周知，並期順利推動。

本局並規劃於明(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同步發行「發明公開公報」電子光碟，屆時國人就可以輕鬆的利用這種先進的儲存光碟，檢索及查詢公開的發明申請案，對於我國的產業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 三、本局專利各項申請書表(含二維書表版)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提供民眾於本局網路上直接下載使用；至申請人已購買之原申請書表可繼續使用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本組 91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7328 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6879 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37095 件



☆ 專利三組動態

- 一、本組已依九十年修正之專利法，全面修正專利審查基準，並對部分章節作整體性修正，預計於十一月一日併同「實施九十一年第一期法規鬆綁及行政流程簡化工作專利審查改進圈」邀請專家審議。
- 二、專利發明早期公開制度自十月二十六日開始實施，相關答問手冊、流程圖、作業規範均已完成，並在本局網站上公布。有關其新制說明會將併同「九十一年度專利法施行細則說明會」辦理，預計自十一月八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於台



北、新竹、台中、高雄四地舉辦五場說明會，並印製「申請早期公開答問手冊」宣導單行本於會中發放。

三、生物科技專利審查基準，十月三十日於本局七樓會議室舉辦公聽會，將彙整各界意見後修訂公告。

☆ 著作權組動態

◆ 經濟部 林部長 91/11/9 蒞臨經濟部於中正紀念堂廣場舉辦「保護智慧財產 逗陣作伙來 九十一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活動宣導展示暨演唱會」致詞稿

各位來賓大家好！隨著智慧財產權意識的高漲，有越來越多的民眾都了解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而今年是政府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行動年，我個人相當高興能夠成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總召集人，集合跨部會的力量，為智慧財產的保護盡一份心力！

保護智慧財產權是政府一貫的政策，行政院將今年定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即在展現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堅定決心，因此，特別要求法務部就查緝工作訂定專案計畫、高檢署定期召開專案會報；此外，游院長也曾多次在行政院會就相關部會應配合辦理之工作有相當明確之指示。我們期待透過各政府部門、各界的努力，來提高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工作成效。

今天，有這麼多年輕朋友來參加經濟部所舉辦的盛會，我們感到非常高興！在這裡我也要再次提醒所有的年輕朋友，智慧財產權是每個創作者應享的權利，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每個人對新資訊都是求知若渴的，但唯有尊重他人的智慧財產權，不任意使用他人辛苦的成果，我們才會有更豐富的資源，國家的競爭力才會提升。

為了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配合我國加入

WTO，經濟部非常積極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尤其重視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與國際接軌。因此，我們更需要提供優質的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環境，讓大家從各項研發、創作過程中，得到應有的激勵與尊重，在這裡，我要呼籲各位青年朋友，保護智慧財，逗陣作伙來。



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也期待透過每一位的努力，讓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工作徹底落實！

◆ 智慧局澄清「暫時性重製」不致動輒入罪

「暫時性重製」本來就是屬於著作權法所規定的「重製」。91/10/11 台美 TIFA 著作權法諮商議題中，美方要求我方將「暫時性重製」納於著作權法「重製」的定義中，我方則堅持若要明定，應同時明定合理使用配套條文，此係我方一貫堅持之立場，經我方於當日極力爭取結果，終獲美方表示同意，因此，就此部分我方並無外界所說政策大轉彎之問題。

智慧局特別指出，依國際著作權條約的共識，「暫時性重製」在事實上是屬於著作權法所規定的「重製」，由於著作權法中保有許多合理使用的空間，因此，暫時性重製並不當然等於違法。例如透過網路瀏覽資訊過程中，在伺服器、RAM 或電腦螢幕上的資訊暫存，雖然都構成「重製」，但也都屬於合理使用，從不會被認為是違法。而歐盟在二〇〇一年五月間通過的著作權指令第五條規定，在其立法理由中，即特別舉出網路資訊傳輸過程中各伺服器的資料暫存，或網路使用者瀏覽網頁內容時的資料暫存，網路傳輸過程中必要的「暫時性重製」，都是該條合理使用之範圍，可排除民刑事責任，因此單純上網瀏覽網頁內容、收聽音樂或觀賞電影，都不會構成著作權侵害。所以大多數善意使用者在無意間隨時可能暫時重製各種檔案、畫面之情形，基本上，皆屬合理使用之情形，並無違法入罪之問題。

智慧局特別說明，未來我國將參採歐盟立法模式，訂定合理使用範圍，其修正方向一定會慎重注意使用者在利用著作時既有

之權益，不會增加我國民眾無謂的民刑事責任，其具體條文將由本部進一步邀集學者、專家及利用人與權利人團體討論後，再送請立法院充分討論審議後再行實施，外界無須過度疑慮。



◆ 智慧財產權「創意金句」徵選活動開始囉！

一、活動目的

本活動旨在透過金句徵選，評選出有內涵、具大眾化且易引起共鳴之智慧財產權佳句，不僅可讓民眾從參與活動中提升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入選之佳句日後更可供本局廣泛從事宣導運用，俾使智慧財產觀念達到向下紮根之效果。

二、活動內容

- (一) 每則金句限 30 字以內，需為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以中文創作為主，若附加英文譯作更表歡迎。
- (二) 參與活動對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他條件不拘。
- (三) 參賽作品一律以網路方式投稿，進入智慧財產局活動訊息網頁上之絕妙好詞點選，並於內文逕自寫下：
 - 1.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詳細住址及電話。
 - 2. 金句內容。
- (四) 活動時間：9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五) 得獎公告：92 年 1 月底前於智慧局網站公告，獎金及獎品另以專函個別寄達。入選獎共 30 名，每名將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1000 元及精美紀念品，未入選者則致送參加獎一份。(倘得獎者填具之資料不正確致無法送達者，獎勵權利保留 3 個月，逾期視為棄權)紀念品：著作權 T 恤一件、鉛筆盒 1 個、便條紙 1 本及原子筆 2 隻。參加獎：鉛筆盒 1 個。
- (六) 凡抵觸相關法令、公序良俗、涉及人身攻擊或引用他人著作之作品，本局有權逕予刪除並取銷其參賽權利。另入選作品需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智慧局，且均不行使著作人

格權。

- (七) 評審時間訂於參賽活動結束後 15 天內舉辦，得獎名單將於 1 月底前於智慧局網站上公告，並由本局專函送達獎金(品)。



◆ 因應網路發展及遏止盜版，修正「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進度

- (一)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1/7/30 及 91/8/7 完成二次審查，嗣美方針對草案提出 27 項意見，盼我方列入草案，目前尚待進一步協商。
- (二)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1/9/4 完成審查，未來將與「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步處理。

◆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相關宣導工作

- (一) 電視媒體宣導：已於華視新聞、民視異言堂、中天新聞、中天資訊及三立新聞台等電視媒體製播智慧財產權專題系列報導共計 45 集。另於三立都會台製播宣導廣告片 4 集。
- (二) 廣播媒體宣導：已於中廣流行網、News98、台中調頻台、台北之音、漢聲及復興電台製播主題專訪單元計 11 集；製播保護智慧財產權卅秒廣播帶 2 支，共計 1544 檔；及播出「著作權廣播劇--我們一家人」廣播劇計 300 檔及創作人士專訪 6 集。
- (三) 報紙媒體宣導：已於中央日報、經濟日報、民生報、大成報及中國時報刊登 60 則智慧財產權專欄，並與經濟日報及中國時報合辦座談會共計 4 場。
- (四) 91/11/6 假經濟部大禮堂舉辦「九十一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記者會」，對公眾釋放 91 年經濟部跨部會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成果，並邀請知名藝人董志成、許



慧欣及林志炫到場呼籲國人共同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

- (五) 網路媒體宣導：已促成高雄大學等 36 所大專院校及 7 家著作權仲介團體、5 家業者及中視、三立電視台之網站與本局網站連結，便捷學子與業者瞭解學習尊重智慧財產權。
- (六) 製播三十秒宣導短片：續函行政院新聞局協助於電視頻道持續宣導。
- (七)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已於 91/11/27 辦理第 4 次公開抽獎及超級樂透抽獎，計抽出頭獎 1 人、二獎 10 人、三獎 15 人、好康獎 30 人及特別獎 100 人，超級樂透抽獎計抽出頭獎 1 人、二獎 20 人、三獎 20 人、好康獎 100 人及特別獎 100 人，得獎名單已公布於局網。
- (八) 智慧財產權宣導列車：已分別於彰化、高雄、台南、雲林、屏東、新竹...等地共計辦理 60 場次，觸達 10000 人以上。
- (九) 著作權校園巡迴說明會：已於台南成大、台北師大、台中朝陽、東海大學、元智大學、東吳大學、台灣大學、義守大學.....等共計舉辦 20 場，觸達 1380 人以上。
- (十) 著作權法修正重點說明會：已於台南、台北、台中、彰化、新竹及花蓮等地舉辦 10 場，觸達 390 人以上，加強宣導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因應。
- (十一) 著作權藝術巡禮說明會：已於三義、台北、宜蘭及台中等地共計舉辦 10 場，觸達 490 人以上，協助各文化相關團體及創作人士認識著作權。
- (十二) 營業秘密法說明會：已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共計舉辦 5 場，觸達 230 人以上。
- (十三) 「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教育宣導效益網路問卷調查」已於 91/10/31 截止，並已於 91/11/15 提出成果分析報告。

◆ 尊重著作權 發財保平安—快樂影印店篇（已上載本局網站，歡迎上網參考運用）

影印店的服務給大眾帶來無限的方便，對校園學習更有莫大的助益，在方便與助益之中，別忘了尊重著作權，以免為自己帶來侵權的刑責與賠償負擔。

客戶上門要求影印的東西大部分都是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隨著全民智慧財產權觀念的提昇，影印店如果不注意尊重著作權，就有被訴侵害著作權的危險。



影印店可以影印的資料或文件，例如：

1. 經著作財產權人要求影印的資料或文件，例如學生或老師自己寫的論文或報告、公司自己作的簡介、產品介紹或會議報告等。
2. 無著作財產權的東西，例如個人證件資料、古書古畫或其他著作財產權已屆滿的著作。
3. 著作權法所允許的合理使用行為，例如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或老師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之影印、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內容等書面文字。

影印店最容易觸犯著作權法的刑責規定是甚麼？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除了刑事責任，侵害著作權者還須依侵害人所得利益及著作權人所受損害，負擔鉅額的民事損害賠償，如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依侵害情節每件著作最高賠償可達新臺幣壹百萬元。

影印店遇有侵害著作權之疑慮時，建議宜要求客戶簽署未侵害著作權之保證書並留存身分證明資料，以供日後著作權人追索，確保自身營業安全。



☆ 商標權組動態

一、截至九十一年十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

- (一) 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 88,349 件，辦結 105,256 件。
- (二) 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 57,613 件。
- (三) 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46,625 件，其中通知補正者 4,884 件，因案緩辦者 5,695 件，核駁先行通知者 4,738 件，正審辦中案件計 31,308 件。

二、著名商標案例上網作業已完成 89 年及 90 年度案例彙整工作，近期內配合資訊室程式運作需要陸續調整建檔資料，預計於十一月中旬正式上網，提供民眾參考。

☆ 本局「電子式專利公報瀏覽系統」已更新為 V1.11 版歡迎下載使用

本局電子式專利公報瀏覽系統已更新為 V1.11 版，且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置於本局網站，請讀者至本局網站「資料服務/電子式專利公報/下載區」連接下載更新程式，下載完成後直接於檔案總管中點選